附件1

列入严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企业法人

“黑名单”告知书

柳东人社监黑告字〔 〕第 号

被告知单位（人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： 职务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居民身份证号）：

经调查，被告知单位（人）存在 的行为，属于《拖欠农民工工资“黑名单”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人社部规〔2017〕16号）第五条所列之行为，现拟将被告知单位（人）列入“严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企业法人黑名单”，列入期限为　　年，黑名单信息将在柳东新区官网、“信用中国（广西）”网站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广西）等平台予以公布，并由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。

根据《拖欠农民工工资“黑名单”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人社部规〔2017〕16号）第六条规定，被告知单位（人）如有异议，可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　　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；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地址：

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

柳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年 月 日